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永发改审〔2024〕29号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珍卿安置小区基础设施建设---边坡支护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锦斗镇珍卿村村民委员会：

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批珍卿安置小区基础设施建设---边坡支护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珍卿安置小区基础设施建设---边坡支护工程项目开展前期工作。具体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珍卿安置小区基础设施建设---边坡支护工程项目（项目编码：2403-350525-04-01-444256）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永春县锦斗镇珍卿村

三、项目单位：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锦斗镇珍卿村村民委员会

四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

新建边坡支护长度约133.6m和排水沟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：项目总投资估算为684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自筹。

请根据相关建设标准，按照科学、合理、实用原则，注重投资实效，抓紧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明确建设规模和总投资估算，落实建设资金拼盘方案，并按基建程序批报。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4月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局。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4月1日印发
